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A座一层第四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伟平主持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认为已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表决结果：434,353,4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二、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434,353,4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就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 434,353,414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四、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就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依次投资的不同项目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434,353,414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五、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就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董事会制定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434,353,414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六、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就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对董事会制定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434,353,41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七、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就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股东利益，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434,353,41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八、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就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34,353,41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九、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434,353,41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十、通过《关于授权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上市相关**

### **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就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后续全权审议和决定本次发行上市需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提出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434,353,41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十一、 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434,353,41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十二、 通过《关于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就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262,252,61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十三、 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262,252,61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大伟 (签字)  
董大伟

2021 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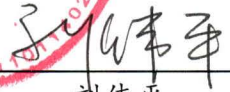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伟平

2021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王静 （签字）  
王静

2021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少文 (签字)  
宋少文

2021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楼宇光（签字）

楼宇光

2021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炜

2021年 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3月18日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江苏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刘越 （签字）

2021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刘伟平

  
董大伟

  
宋少文

  
王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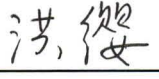
  
李尧

  
刘炜

  
杨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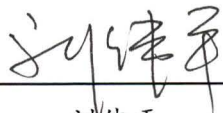
  
吴革

  
陈丽洁

  
洪缨

  
周强

主持人：

  
刘伟平

记录人：

  
宋鑫林



签章页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董大伟（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1XB29

代理人姓名：董大伟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220802198111080132

委托人持股数：115,200,804 股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止。

本公司委托 董大伟 按以下授权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对有关会议议案授权如下（在[ ]处画“○”）：

1.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投赞成[○]、反对[ ]、弃权[ ]票；

2.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投赞成[○]、反对[ ]、弃权[ ]票；

3. 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投赞成[○]、反对[ ]、弃权[ ]票；

4.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投赞成[○]、反对[ ]、弃权[ ]票；

5. 对《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投赞成[○]、反对[ ]、弃权[ ]票；

6. 对《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投赞成



[0]、反对[ ]、弃权[ ]票；

7. 对《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8.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9. 对《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10. 对《关于授权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11. 对《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12. 对《关于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三年（2018年-2020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13.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劼

代理人（签字）：

董大伟

委托日期：2021年3月17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宋少文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出席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JB9X3M

代理人姓名：宋少文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110108198311054232

委托人持股数：56,900,000 股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止。

本公司委托 宋少文 按以下授权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对有关会议议案授权如下（在[ ]处画“○”）：

1.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投赞成[○]、反对[ ]、弃权[ ]票；

2.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投赞成[○]、反对[ ]、弃权[ ]票；

3. 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投赞成[○]、反对[ ]、弃权[ ]票；

4.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投赞成[○]、反对[ ]、弃权[ ]票；

5. 对《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投赞成





[O]、反对[ ]、弃权[ ]票；

6.对《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投赞成

[O]、反对[ ]、弃权[ ]票；

7.对《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投赞成[O]、反对[ ]、弃权[ ]票；

8.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投赞成[O]、反对[ ]、弃权[ ]票；

9.对《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投赞成[O]、反对[ ]、弃权[ ]票；

10.对《关于授权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投赞成[O]、反对[ ]、弃权[ ]票；

11.对《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投赞成[O]、反对[ ]、弃权[ ]票；

12.对《关于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三年（2018年-2020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13.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姜军成

代理人（签字）：宋少文

委托日期：2021年3月17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王静（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3月18日在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E123

代理人姓名：王静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130123197305090029

委托人持股数：60,000,000股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止。

本公司委托王静按以下授权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对有关会议议案授权如下（在[ ]处画“○”）：

1.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3. 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4.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5. 对《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6. 对《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7. 对《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8.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9. 对《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10. 对《关于授权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11. 对《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12. 对《关于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三年（2018年-2020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13.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沈培良

代理人（签字）：\_\_\_\_\_

王静

委托日期：2021年3月17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刘炜（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8740D

代理人姓名：刘炜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610103197807042018

委托人持股数：27,942,730 股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止。

本公司委托 刘炜 按以下授权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对有关会议议案授权如下（在[ ]处画“○”）：

1.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3. 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4.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5. 对《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6. 对《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7. 对《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8.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9. 对《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10. 对《关于授权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11. 对《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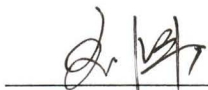
12. 对《关于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三年（2018年-2020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13.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施安平

代理人（签字）：  
刘炜

委托日期：2021年3月17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王博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出席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代理人姓名：王博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210702198010040855

委托人持股数：18,349,398 股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止。

本公司委托 王博 按以下授权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对有关会议议案授权如下（在[ ]处画“○”）：

1.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3. 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4. 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5. 对《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投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6. 对《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7.对《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8.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9.对《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10.对《关于授权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11.对《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12.对《关于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三年（2018年-2020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13.对《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赞成[0]、反对[ ]、弃权[ ]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倪泽望

代理人（签字）：



王博

委托日期：2021年3月17日